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融街
股票代码:0004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8层
通讯地址: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国际金融城1号楼508室
邮政编码:610000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4年4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 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	指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上官清
注册号:310000000088781
注册资本:3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8层
经营范围: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作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自2006年1月12日至永久经营
税务登记证号码:510198784768842
联系电话:028-8598776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在公司所任职务或在其他公司兼职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上官清	女	中国	公司 董事长	无	北京市
张军	男	中国	公司 董事	无	杭州市
张峰	男	中国	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市
丁晓娜	女	中国	公司 董事	无	上海市
吴晓薇	女	中国	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市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99.7%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并无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入的目的是出于对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看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 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增持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截止到2014年4月25日,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账户购买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累计达到151,354,0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0003% 。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月份	成交数量	成交金额	成交均价
2014年3月	51626309	257447109	4.99
2014年4月	99727759	520532888	5.2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上官清
签署日期:2014年4月25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金融街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11层
股票简称	金融街	股票代码	0004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8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量 151,353,968股 持股比例:4.999999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量 151,354,068股 持股比例:5.00000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上官清
签署日期:201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14-024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4]第107号)。公司在2013年度报告中,按照年报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公司")的经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做了详实的披露;但由于在我公司年报披露时,宝塔石化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尚未完成审计,造成其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等情况未充分披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现将相关信息补充如下:

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宝塔石化公司	孙珩超	1997年10月07日	22779562-9	172503万元	液化石油气、凝析油、石脑油、重油、渣油、脱蜡柴油、重柴油、丙烯、甲醇、甲基叔丁基醚、石蜡、重胶沥青、润滑油、五金交电、办公用品、针纺织品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汽油、柴油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和未来发展战略等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流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3,018,130.56万元,营业利润90,592.19万元,净利润57,847.38万元,总资产3,471,622.86万元,净资产1,427,931.1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3,531.22万元。 未来发展战略:宝塔石化公司积极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坚持科学发展观,奉献能源,造福社会,以围绕做精炼油、做足化工、做实资源和发展装备制造业来推进宝塔集团国内跨区域全国化发展步伐,同时积极参与环境保护,注重节能减排,开发清洁能源,发展循环经济,实现装备制造业的不断创新与升级。以此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在与社会环境、自然环境和谐共生的可持续发展之路上不断做强做大宝塔集团。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年报问询函中相关要求,公司对2013年度报告进行了补充修订,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3年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14-02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关于减持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北轴承
股票代码:000595
信息坡露义务人名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2014年 4月23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1618.30万股,占西北轴承总股本的6.53%。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618.30万股。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义务披露人是指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西北轴承指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指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减持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
法人代表人:张晓松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2539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登记证号码:京国税京字 110108710925489号;地税登记证号码:地税京字110108710925489000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亿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11月 2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收购并经营中国农业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商业化收购、委托代理、投资;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直接投资;发行债券,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和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国债现券和回购;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现券交易和回购;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审计与破产清算;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2015年9月4日);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有效期至2014年4月25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其他国家/地区的居留权	联系方式
张晓松	男	总裁	中国	无	010-6805406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西北轴承股份之外,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5.00%的股份;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2%的股份;持有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7.3%的股份;持有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6.58%的股份。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是为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此次减持的目的是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紧密围绕公司商业化转型发展方向,最大程度地实现资本金投资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目标。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 个月内仍存在继续减持西北轴承股份的可能性。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拥有人减持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西北轴承股份减持达到并超过法定比例的日期为:2014年4月23日。
二、权益变动方式
1、2013年3 月21日至2014年4月2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的西北轴承共计552.96万股;
2、2013年3月21日至2014年4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出售600万股;
3、2013年7月西北轴承完成定向增发,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比例被稀释, 持股比例从9.80%下降到8.58%。
由于上述原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西北轴承股份的比例,从2013年3月21日的12.78%下降到2014年4月23日的6.53%,持股变动比例为6.25%。
三、信息义务披露人减持后至公告日止仍持有西北轴承股份1618.30万股,占西北轴承总股本的6.53%。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618.30万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累计减持西北轴承股份1152.96万股,占西北轴承总股本的6.25%。期间每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大宗交易	2013年3月27日	7.08	1,000,000	0.46
	大宗交易	2013年3月28日	7.18	3,000,000	1.38
	大宗交易	2013年3月29日	7.21	1,000,000	0.46
	大宗交易	2013年4月1日	7.11	1,000,000	0.46
	集中竞价交易	2013年5月28日	6.92	460,400	0.21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4月23日	6.22	5,069,179	2.05
	其它方式	-	-	-	-
	合 计	2013年3月27日至2014年4月23日			5.02

特别说明:2013年3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西北轴承比例为12.78%,,2013年7月西北轴承完成定向增发,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比例被稀释,至2014年4月23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比例为6.53%,以此两个比例相减得出期间变动比例为6.25%。如不考虑西北轴承2013年7月份增发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比例稀释因素,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比例为5.0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晓松
日期:2014年4月28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营业执照;
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附: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股票简称	西北轴承	股票代码	0005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271.26万股 持股比例:12.7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152.96万股 变动比例:6.25%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1618.30万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6.5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张晓松
日期:二0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4-029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葛洲债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14年4月28日上午8:3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酒店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聂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33,277,99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5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第8、9、10项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聂凯先生、段秋荣先生、汤念楚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计入该等议案之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议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2,232,587,200	99.97	690,790	0.03	0	0	是
2、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32,587,200	99.97	690,790	0.03	0	0	是
3、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32,197,700	99.95	1,080,290	0.05	0	0	是
4、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232,587,200	99.97	690,790	0.03	0	0	是
5、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32,587,200	99.97	690,790	0.03	0	0	是
6、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2,232,587,200	99.97	690,790	0.03	0	0	是
7、关于公司2014年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232,197,700	99.95	1,080,290	0.05	0	0	是
8、关于财务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341,900,775	99.69	1,080,290	0.31	0	0	是
9、关于财务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341,900,775	99.69	1,080,290	0.31	0	0	是
10、关于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342,290,275	99.80	690,790	0.20	0	0	是
11、关于公司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2,232,587,200	99.97	690,790	0.03	0	0	是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2,232,587,200	99.97	690,790	0.03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汪中斌、吴东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4-036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 临时提案与召开方式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与召开方式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5)。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中,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的投票代码与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的激活服务密码买入证券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文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002549;投票简称:凯美特气;买卖方向:买入;买入价格: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002549;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更正后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362549;投票简称:凯美特气;买卖方向:买入;买入价格: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2549;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原文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002549;买入价格:1.00元;买入股数: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更正后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369999;买入价格:1.00元;买入股数: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它内容不变。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公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出现。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7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连庆先生的通知,陈连庆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截止本公告日,陈连庆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7,500,000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5%; 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7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35%, 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6.96%。
特此公告。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8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4-015),因工作人员疏忽,在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表格中,将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单位"万元"误认为"元",现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60%	至	-4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14	至	622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358,680.6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宏观经济低迷影响,公司销售增长缓慢,而新项目投产导致设备折旧和人工成本增加,因此公司业绩下降。		

更正后: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60%	至	-4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14	至	622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3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宏观经济低迷影响,公司销售增长缓慢,而新项目投产导致设备折旧和人工成本增加,因此公司业绩下降。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更正后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4-32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14年4月28日,公司(证券简称:南京中北,证券代码:000421)股票交易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5.4.3条所述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2014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待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本次重组方案尚需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及公司股东大会、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及证监会等的审批或核准,上述事项取得相关审批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4年4月26日披露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2014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3.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9.63%。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4-023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25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余海宗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余海宗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独立董事余海宗先生的辞职将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余海宗先生辞职将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余海宗先生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深证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余海宗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对董事会工作及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4-036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股份回购并注销事项 债权人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2013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无偿回购拉萨澄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应补偿的公司股份906,247股和拉萨观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应补偿的公司股份3,624,989股,合计回购公司股份4,531,236股并予以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1,846,262,977股减少到1,841,731,741股。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8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 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望实业")关于威望实业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3年10月31日,威望实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权18,1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3%)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10月31日,回购交易日为2014年4月29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详见2013年11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2013-045)。
2014年4月25日,威望实业提前购回上述所质押的股票,质押双方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18,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
威望实业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52,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威望实业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15,500,000股,累计质押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4.31%。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9日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证券代码:000897 编号:2014-23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